

×××人民检察院
邀请相关人员参与不起诉宣布意见征询书
(副本)

××检未不诉宣征〔20××〕××号

(被不起诉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

本院决定于××××年×月×日在×××(不起诉宣布地点)进行不起诉宣布,根据《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五十条、《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指引(试行)》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现就是否同意×××(写明参与宣布人员的姓名、身份等)等____人参与当日进行的不起诉宣布,听取你的意见。请将你的意见填写在回执上,书面反馈我院。

××××年×月×日
(院印)

第一联 附联

××××人民检察院
邀请相关人员参与不起诉宣布意见征询书

××检未不诉宣征〔20××〕××号

(被不起诉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

本院决定于××××年×月×日在×××(不起诉宣布地点)进行不起诉宣布,根据《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五十条、《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指引(试行)》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现就是否同意×××(写明参与宣布人员的姓名、身份等)等_____人参与当日进行的不起诉宣布,听取你的意见。请将你的意见填写在回执上,书面反馈我院。

××××年×月×日

(院印)

- 附件: 1. 办案机关联系方式
2. 相关法律条文

第二联 送达被不起诉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

××××人民检察院
邀请相关人员参与不起诉宣布意见征询书
(回 执)

×××人民检察院:

本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院《邀请相关人员参与不起诉宣布意见征询书》，现已知晓相关人员参与不起诉宣布的含义和法律后果，对是否同意相关人员参与，本人意见如下：

法定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三联 法定代理人回复后附卷

相关法律条文：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第五十条 对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作出的不起诉决定和经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不起诉的，在向被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宣布不起诉决定书时，应当充分阐明不起诉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并结合社会调查，围绕犯罪行为对被害人、对本人及家庭、对社会等造成的危害，导致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及应当吸取的教训等，对被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开展必要的教育。如果侦查人员、合适成年人、辩护人、社工等参加有利于教育被不起诉未成年人的，经被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可以邀请他们参加，但要严格控制参与人范围。

对于犯罪事实清楚，但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不起诉、年龄证据存疑而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参照上述规定举行不起诉宣布教育仪式。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宣布教育】对于决定不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举行不起诉宣布教育仪式，向被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宣布不起诉决定书，阐明不起诉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并结合社会调查等情况，围绕犯罪行为对被害人、被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及其家庭、社会等造成的危害，导致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及应当吸取的教训等，对被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开展必要的教育。如果侦查人员、合适成年人、辩护人、帮教人员等参加有利于教育被不起诉的未成年人的，可以邀请他们参加，但要严格控制参与人员范围并告知其负有保密义务。

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对被不起诉的未成年人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必要时，可以责令家长严加管教。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证据不足以证实其存在违法犯罪事实或者不良行为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五十条、《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邀请侦查人员、合适成年人、辩护人、社工等人员参与不起诉宣布时，听取被不起诉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意见时使用。

二、本文书共三联，第一联附卷，第二联送达被不起诉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第三联由被不起诉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回复后附卷。